莆田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强化城市环境噪声管理,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提升声环境质量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21〕9号)要求,对2017年莆田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进行修编和调整,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莆田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以下简称《区划》)的适用范围主要涉及荔城区的拱辰、镇海街道办和西天尾镇、黄石镇、新度镇;城厢区的龙桥、凤凰山、霞林街道办和华亭镇;涵江区的涵东、涵西街道办和三江口镇、白塘镇、国欢镇、梧塘镇、江口镇;秀屿区的笏石镇、东庄镇部分区域;湄洲岛管委会的湄洲镇部分区域;湄洲湾北岸管委会涉及的忠门镇、东埔镇、山亭镇南部区域。本区划范围不包含仙游县,仙游县单独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二、功能区类别及执行标准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5类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

-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体育、 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保持住宅安静的区域。
-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区域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我市无符合划分为0类、1类功能区条件的区域,本次声环境区划为2、3、4类(4a、4b、既有铁路)。各类功能区的声环境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昼夜时间划分:昼间为早晨六点至晚上十点之间的时段, 夜间为晚上十点至次日早晨六点之间的时段。

三、交通干线两侧区域确定

(一) 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划分

将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道路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具体距离确定如下:

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50米;

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35米;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20米。

当临街建筑层数高于三层(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物面向道路交通干线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二)铁路两侧区域划分

新建铁路指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新建铁路包含:在建的福厦高速铁路及其场站。新建铁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具体距离与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确定方法相同(不考虑两侧相邻建筑物高度),场站范围以用地边界线为准。

既有铁路是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既有铁路包含:向莆铁路及其场站、福厦铁路客运专线、湄洲湾港口铁路。既有铁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具体距离与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确定方法相同(不考虑两侧相邻建筑物高度)。

四、其他

本功能区划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莆田市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莆政办(2017)185号)同时废止; 本文件由莆田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功能区划由生态环境行 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附件: 1. 莆田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一览表

- 2. 莆田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范围内部分道路名单
- 3. 莆田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件 1

莆田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一览表

功能区类别	范围和边界			
2 类区	除 3 类、4 类区域外其他区域			
3 类区	荔城经济开发区: 规划边界。 ②荔园北路以东,九华路以南,少林南街东侧现有河道以西,城涵西大道以北区域; ② 3城涵西大道以南,荔园中路以东,以河道与城涵西大道交接为边界;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黄石工业园区 :规划边界,II类用地边界范围[含工业园区西南角,荔港大道与莆兴西路交接口以南,谷城西路以北(不含园中村安置小区)]			
3 类区	华林经济开发区: 开发区规划边界范围内,以现有Ⅱ类用地边界为范围			
3 类区	新涵工业集中区: II 类用地边界范围及部分区域: 荔港大道以东,与荔港大道交界处滨海大道至公园西路、至高林街、至环城北路、至新函街以西,荔涵东大道以南			

		涵江区现有工业聚集[区1: 荔涵西大道南北两侧,涵港大道(高铁)西侧工业聚集区		
	涵江区现有工业聚集区 2: 城涵东大道与国欢西路交接路段两侧现有工业聚集小区,以现有河道边界及企业聚集				
		区边界为区域范围			
3 类区		涵江区、荔城区交界.	工业聚集区:荔城涵江交界,少林南街与 G324 城涵东大道交叉口以东, G324 城涵东大道两	昼间: ≤65dB	
		侧工业集中小区(Ⅱ类用均	也边界及现有厂房边界范围)	夜间: ≤55dB	
		秀屿临港工业园区: 封	规划园区四至边界范围		
		笏石工业园区: 根据:	见有工业企业及其用地建成情况,以园区东侧边界秀屿大道与靖安路交界起始,以北沿秀屿		
		大道至顶城路交界处,以园区内现有企业边界和园区规划边界为区域范围边界;			
			上园(湄洲湾国投经济开发区) : ①石门澳产业园滞洪区与沁桥路顺延至西园 2 号大桥交接,		
		沿西园 2 号大桥向南于城港大道交接,向南至产业园区现状南边界处,至现有园区沿海边线范围;			
	3 类区	②秀港西大道与望山北街交叉口,沿望山北街向南与前云村道路相接,向东至滞洪区边界以南至产业园边界范围; ③产业园区现有西侧区块,沿临海现有园区边界至东侧现有实际工业企业边界范围;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①西侧临海区块,西侧、南侧边界以现有码头边线为界,其余为II类用地边界临近的道路为界;			
		②南侧区块,以莆田市湄洲湾临港产业园分区单元边界内现有生产企业边界为主(扣除主、副滞洪区及现状农田、			
			巷产业园控规边界形成的工业用地区块,北至东吴大道(罗港东路),南至城港大道及城港大		
		道以南工业地块, 西至城港			
	4a 类区		①快速路、高速路、城市主次干道,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两侧区域。		
		a 类区 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②纵一线 G228、联十一线 G324、G15 ₁₇ 、G15 ₂₃ 、G15、S55、联十一线 S211、原福厦路 S209、		
			纵三线 S213、联二线 S211、木兰大道、滨海大道、通港大道、仙港大道 X231、仙榜线 X233	夜间≤55dB	
			等二级及以上公路。		
4 类区	4b 类区	新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福厦铁路及其场站	昼间≤70dB	
			田及扒奶 从	夜间≤60dB	
	既有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铁路干线两侧区	
			向莆铁路及其场站、湄洲湾港口铁路及其场站、福厦铁路客运专线(莆田段)及其场站	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	
				昼间 70 dB (A)、夜	
				间 55 dB (A) 执行	

附件 2

莆田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范围内部分道路名单

路段名称	道路等级	路段名称	道路等级
莆炎高 (G15 ₁₇)	高速路	涵华路	主干路
甬莞高 (G15 ₂₃)	高速路	后郭街	次干路
沈海高速 (G15)	高速路	东圳路	主干路
秀永高速 (S55)	高速路	天妃路	主干路
南环城路	快速路	岭美街	主干路
联十一线 G324	一级公路	东吴大道	主干路
联十一线 S211	一级公路	罗港路	主干路
涵港大道	快速路	湄西线	主干路
东园路	主干道	人民街	主干路
荔涵大道	快速路	石城疏港公路	二级公路
城港大道(北段)	快速路	霞美路	主干路
城港大道(南段)	快速路	荔华大道	主干路
荔港大道	快速路	国欢西路、东路	主干路
莆涵大道	快速路	八二一街	主干路
壶公路	快速路	城涵大道	主干路
荔园路	快速路、 主干路	石庭路	主干路
保尾路	快速路	秀港路	主干路
迎宾路	快速路	秀港大道	主干路
木兰大道	主干路	兴港大道	主干路
滨海大道	主干路	金湖大道	主干路
新文路	快速路	通港大道	二级公路
涵庭路	快速路	壶山路	次干路

紫霄大道	主干路	湄头路	次干路
原福厦(S209)	二级公路	忠东线	次干路
溪北路	主干路	埭平路	次干路
荔城大道	主干路	东五街	次干路
东海大道	次干路	后江路	次干路
下店路	次干道	文献路	主干道
湄洲湾港口铁路	轨道交通	笏枫路	次干路
福厦铁路客运专线	轨道交通	清塘大道	主干路
G228	一级、 二级公路	莆兴路	主干路
G356	二级公路	谷城路	次干路
X231	一级公路	林芝路	次干路
X233	二级公路	天妃路	主干路
雪津大道	主干路	紫霄路	主干路
向莆铁路	轨道交通	竹林二路	次干路
福厦铁路	轨道交通	莆阳路	主干路
延寿街	主干路	滨溪路	次干路
胜利街	次干路	九华大道	次干路
玉湖路	次干路	少林街	次干路
学园街	次干路	九牧路	次干路
梅园路	次干路	海山路	次干路
南园路	次干路	邠河路	次干路
绶溪路	次干路	高林街	主干路
涵港路	次干路	三江街	次干路
凤凰路	次干路	人民街	次干路
石室路	次干路	新涵街	主干路
龙德井路	次干路		

附件 3

莆田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